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拟对孙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1、拟变更日期：2016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的说明：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管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技术更新，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信息，现对孙公司管网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3、折旧年限变更前、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对比：自2016年1月1日起，将管网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15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

变更前：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
| 管网 | 30年 | 3.17% | 5% |

变更后：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
| 管网 | 15年 | 6.33% | 5% |

4、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

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固定资产中管网折旧年限变更后，影响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1万元。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